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鸿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新能源”）拟以增资及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新乡市丰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发再生资源”或“标的公司”）40%的股权。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设立新能源事业部并成立了金鸿顺新能源，主要围绕锂电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业务开展和投资布局。
- 丰发再生资源是一家专业从事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及技术研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企业，并掌握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标的公司目前拥有3万吨的废旧锂电池回收资质、破碎资质和湿法回收的发改委备案资质，主要采用湿法提炼技术，完成电池料、负极等多个细分产品的精细化回收；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有参与省级重大专项《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的研发和落地经历。本次对丰发再生资源的投资符合公司既定投资方向和业务战略布局。
-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所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且该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而定。

一、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日，金鸿顺新能源与丰发再生资源股东北京真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达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真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周巍、河南达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芳及张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就增资及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丰发再生资源 40% 的股权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芳

注册资本：1810 万人民币

住所：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MA458XUG4Y

主营业务：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对外贸易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丰发再生资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北京真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真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周巍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 18 号(集群注册)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C2GD2J1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政设施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河南达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达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芳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丰源路 9 号二楼 202，203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MACBLLU52A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石墨烯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大气污染治理；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之框架协议》为股权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方

甲方：苏州金鸿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周巍

乙方 2：刘芳

乙方 3：北京真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河南达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5：张坡

丙方(标的公司)：新乡市丰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及乙方 5 合称为“乙方”。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或“上市公司”)系一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希望在锂资源行业形成“原生矿产资源+回收类城市矿山资源”的业务布局，同时在锂电梯次利用和储能业务方面有所建树。甲方是金鸿顺的全资子公司。
2. 新乡市丰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丙方，或简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对外贸易经营等。注册资本为 1,810 万元。
3. 乙方 3、乙方 4 为标的公司的登记股东，合计持有丙方 100% 股权。
乙方 1 持有乙方 3 的 100% 股权，乙方 2 及乙方 5 合计持有乙方 4 的 100% 股权，其中乙方 2 持有 98% 乙方 4 的股权，乙方 5 持有 2% 乙方 4 的股权。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信守：

1. 合作方案

(1) 合作目标

金鸿顺拟以增资及/或股权收购的方式购买乙方 3 及乙方 4 所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待全部相关交易完成后，最终金鸿顺拟合计持有丙方不低于 90%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2) 整体合作方案

甲方拟定通过共三阶段股权转让及增资计划，实现本协议项下合作目标，具体方案如下：

1) 第一阶段：甲方以增资及股权收购的方式持有丙方 40%股权(以下简称“第一阶段交易”)

2) 第二阶段：甲方以增资及/或股权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取得标的公司 15%-20%的股权交易前提：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 2 年内，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年，且标的公司完成第一阶段交易业绩承诺(定义见下文)或乙方已完成对应的业绩承诺赔偿。

交易方式：增资及/或收购乙方 3 及乙方 4 的剩余部分股权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届时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增资金额或交易对价以届时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依据计算(暂估 5 亿元)。

业绩承诺：第二阶段交易完成后，乙方 3 及乙方 4 需对标的公司自交易完成日起未来三年(含当年)的业绩重新进行业绩承诺(以下简称“第二阶段交易业绩承诺”)。

流动资金支持：金鸿顺同意在该阶段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丙方应向金鸿顺支付不超过年化 10%的资金使用费)，或由金鸿顺为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增信措施。

3) 第三阶段：金鸿顺或甲方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取得标的公司 30%-35%的股权(金鸿顺整体合计持股不低于 90%)交易前提：第二阶段收购完成后的 2 年内，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年，且标的公司完成第二阶段交易业绩承诺或乙方已完成对应的业绩承诺赔偿。

交易方式：金鸿顺或甲方发行股份及/或现金收购，其中现金对价比例应不低于 50%。具体交易方式届时另行协商确定。届时将按照第三阶段交易业绩承诺(定义见下文)的第一年需实现业绩的 10 倍 PE 对标的公司整体进行估值并按此计算对应股权的收购对价，具体估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

业绩承诺：第三阶段交易完成后，乙方 3 及乙方 4 需对标的公司自交易完成日起未来三年(含当年) 的业绩重新进行业绩承诺(以下简称“第三阶段交易业绩承诺”)。

(3) 配合义务

- (a) 乙方及丙方同意并认可本协议项下合作目标全部相关事宜，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专业第三方机构，下同)就合作目标的实现而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确保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可获取本次交易决策所需的全部尽调资料。
- (b) 在实施剩余股权收购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并应协调相关方积极配合金鸿顺对剩余股权的收购，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其他相关事项的完成。

(4) 担保义务

各方一致确认，乙方 1、乙方 2 及乙方 5 对本协议项下乙方 3 及乙方 4 就本次交易所需承担的一切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就业绩承诺设置股权质押担保的义务等。

2. 第一阶段交易之相关事宜

(1) 第一阶段交易前提条件

- 1)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积极推进第一阶段交易并同意对后续方案的合理调整，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为第一阶段

交易而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确保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可获取第一阶段交易决策所需的全部尽调资料。

- 2) 各第三方机构就标的公司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其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等文件及资料显示标的公司在财务、法律、资产、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甲方投资标准,且未发现重大影响第一阶段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2) 第一阶段交易交割条件

根据目前合作安排,甲方就第一阶段交易向标的公司和乙方 3 及乙方 4 支付的投资款及股权转让对价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成所有法律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以下统称“交易文件”);
- 2) 标的公司股东会已一致通过第一阶段交易的决议;
- 3) 公司和现有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 4) 各方已就本轮融资签署用于工商登记的各项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新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
- 5) 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技术及法律合规方面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第一阶段交易的重大不利变化。

(3) 第一阶段交易方案

1) 标的公司估值

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现状及乙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情况,本协议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整体投前估值作价为 1.6 亿元。上述估值作价仅作为本协议合作方案初步制定参考。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最终审计评估结果,以正式协议约定各阶段最终交易价格。

2) 交易方式

第一阶段交易标的为 40%的标的公司股权。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整体投前估值作价为 1.6 亿元，甲方拟以 4,000 万元现金对丙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丙方 20%股权)，增资完成后以 4,000 万元现金购买乙方 3 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及乙方 4 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标的资产股权最终作价应参考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权。

3) 业绩承诺

乙方 3 及乙方 4 承诺，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2023 年-2025 年每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年。且 2023 年-2025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阶段交易业绩承诺”)。若标的公司未完成第一阶段交易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金额间差额部分由甲方指定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a) 乙方 3 及乙方 4 以现金补足；或(b) 乙方 3 及乙方 4 以届时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向甲方无偿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以乙方 3 及乙方 4 持有丙方剩余股份为上限)。

4) 其他承诺

(a) 乙方 1、乙方 2 及丙方承诺，乙方 1 及乙方 2 在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在标的公司中留任不少于 5 年(若后续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则应于收购剩余股权协议中约定自该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留任不少于 5 年)，在留任期间以及乙方 1、乙方 2 离职后 2 年内，乙方 1、乙方 2(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业/业务的工作，无论是以股东、董事、员工、合作伙伴、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任何身份进行。

- (b) 乙方及丙方承诺，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稳定并尽最大努力协调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任职期限与乙方保持一致。
- (c) 乙方 3 及乙方 4 承诺，在各方就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工商登记及股权过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 3 及乙方 4 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总价款中不低于 50% 的金额款项(完税后，下同)用于购买上市公司(代码：603922)股票，并将该等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的主体，作为乙方 3 及乙方 4 对第一阶段交易业绩承诺的担保。若丙方在 2023 年实现了业绩承诺(或未完成情况下，业绩差额已经由乙方完成补偿)，则相关股票可以解除质押，由乙方 3、乙方 4 自由处置；若 2023 年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乙方 3 及乙方 4 亦未完成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各方同意出售乙方 3 及乙方 4 持有的股票所得款应首先用于业绩补偿，剩余部分归乙方 3、乙方 4 所有。
- (d) 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乙方 3 同意并确保其持有丙方剩余股权的表决权在股东会及相关决议中应与金鸿顺意见保持一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行约定。
- (e) 乙方及丙方承诺，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改组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名，甲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且该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具体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享有一票否决权，剩余董事可由乙方 3、乙方 4 委派。在第一阶段交易业绩承诺期内(2023 年-2025 年)，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职权范围内继续享有相对自主经营权。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并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
- (f) 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甲方同意向标的公司提供不低于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年化 10% 的资金使用费)，或由甲方为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贷款

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增信措施。

3. 约束性条款

- (1) 本协议仅为各方对股权合作事项的一个意向表示，并不代表甲方对已对标的公司充分了解且对收购事项有明确的意愿。本协议除保密条款及约束性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 (2) 本协议不代表任何承诺，甲方将根据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的结果、法律审查的结果、以及相关文件的制定和谈判情况推进股权合作事项。
- (3) 各方一致同意，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标的公司或乙方 3、乙方 4 的股权的出让、转让、增资或标的公司的资产出售等相关事宜进行接触、磋商、协商、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

4. 保密条款

各方应当对本框架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或在本框架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框架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各方为第一阶段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除外)。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框架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 违约责任

各方应以最大之努力尽快推进第一阶段交易，合作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各方建立协商机制，促使问题和矛盾以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束性条款、保密条款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关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一阶段交易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所支付的费用)。

6.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

- (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相关的交易文件、法律文件、其他任何相关文件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如各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的交易文件、法律文件、其他任何相关文件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各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 合同生效

- (1)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签署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乡市丰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及技术研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企业，并掌握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标的公司目前拥有3万吨的废旧锂电池回收资质、破碎资质和湿法回收的发改委备案资质，主要采用湿法提炼技术，完成电池料、负极等多个细分产品的精细化回收；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有参与省级重大专项《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的研发和落地经历。丰发再生资源主营业务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低碳经济的发展。本次对丰发再生资源的投资符合公司既定投资方向和业务战略布局。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中含锂电池的快速发展，含锂电池回收及再利用市场前景广阔。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设立新能源事业部并成立了金鸿顺新能源，主要围绕锂电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业务开展和投资布局。公司希望在锂资源行业形成“原生矿产资源+回收类城市矿山资源”的业务布局，同时在锂电梯次利用和储能业务方面有所建树。本次若完成对丰发再生资源40%的股权收购，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入废旧电池拆解回收和梯次利用产业，并构建锂电回收及循环利用闭环，服务锂电及相关储能市场。公司将以锂电池回收业务为基础，明确公司未来转型方向，并深度与地方政府、车企、电池企业等相关方合作、产业协同，逐步拓展锂电产业链相关上下游投资布局。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而定。

四、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日